

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(2024年修订版)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）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5月20日公布的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）同时废止；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7月12日公布，2011年9月1日第一次修正、2015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的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废止的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）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原为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部分职权的设定依据。前述部门规章颁布后，市应急管理局已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编办发〔2022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进行了动态调整，新增、取消、合并、拆分、变更了部分行政处罚职权事项。

现行适用的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是依据原《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的行政处罚职权制定的，根据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要求以及动态调整机制，在《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中的相关行政处罚职权发生动态调整后，需同步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本次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修订的依据是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）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及动态调整后的《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本次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修订共涉及45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调整，其中删除7项，新增30项，修改8项。

其中删除的7项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均是以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）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作为违法依据设定的，鉴于该两部部门规章已废止，因此，删除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新增的30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依据新颁布的《工

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以及动态调整后的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进行的增设。增设时遵照现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模式执行，按序列明了违法行为、违法依据、处罚依据和裁量基准四个要素。在裁量基准部分，按基础裁量划档（分为A、B、C档）要求进行了分档，并根据各违法行为选取适当的分阶情节，合理划分裁量幅度，对应设置了具体的裁量阶次。

修改的8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基于新颁布的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以及动态调整后的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进行的调整。调整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要集中在涉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上，新颁布的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对上位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进行了细化，在依据不同法律规范实施相同职权项下的行政处罚时，为保持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统一性，根据新增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裁量阶次，对原有的与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阶情节、处罚幅度不一致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相应调整。